

柳林镇开展2020年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

—— 解读

原文链接：[柳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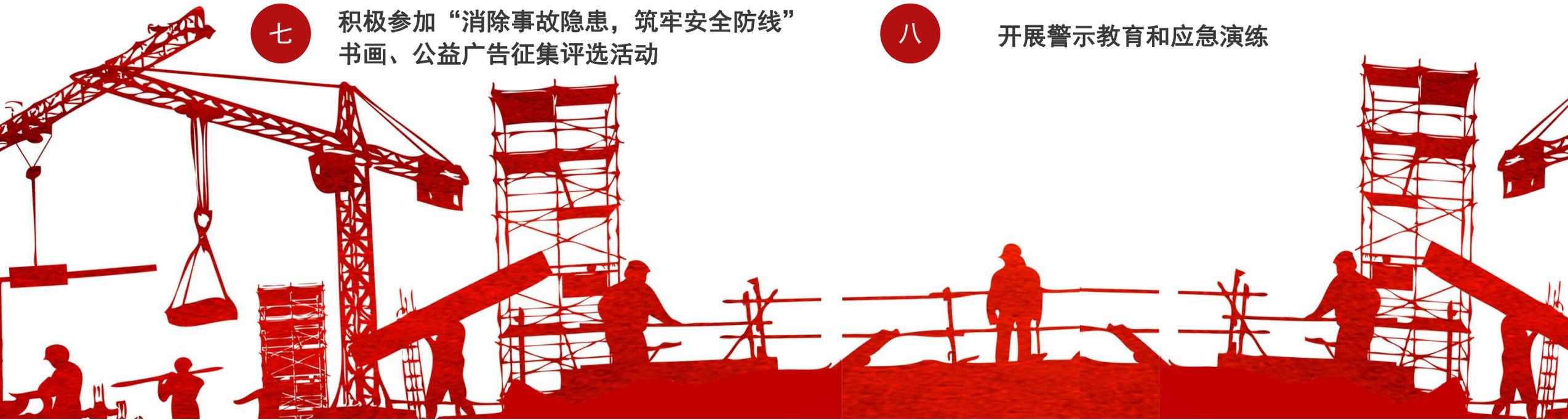
一、政策依据

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根据柳林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柳安办发〔2020〕27号）的要求，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全镇“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主要内容

- 一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二 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 三 组织开展安全培训等活动
- 四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 五 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 六 开展“安全行”活动
- 七 积极参加“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书画、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活动
- 八 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



三、有关要求

精心安排部署

各村委、各社区、镇直各站所、各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制定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企业要以多种形式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确保实效。

营造浓厚氛围

各村委、各社区、镇直各站所、各企业要创新宣传方式，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互动、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度；要充分发挥媒体、网站、双微平台作用，全方位对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进行宣传，提高宣传覆盖面；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社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张贴、悬挂、播放安全生产知识常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确保活动实效

各村委、各社区、镇直各站所、各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作为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责任、解决当前安全发展难点问题、推动工作顺利进行的高度去认识、去部署，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走过场，要切实因地制宜开展好活动，推动全镇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